

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妥善地组织与监督此项全民投票的方式与方法,

并回顾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已于1988年8月30日表示原则上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就其共同执行的斡旋工作所提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⁰³

1.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其斡旋工作,这项工作是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共同进行的,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2. 核可秘书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依照第621(198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⁰³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3. 呼吁当事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为早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进行种种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欣慰秘书长有意尽快派遣一个技术组前往该领土和邻国,其目的着重于厘定计划大纲的行政事宜,并为编写提交安理会的进一步报告搜集所需资料;

5. 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因为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的报告核准建立特派团。

第292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³同上, S/21360号文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决 定

1990年8月2日,安理会第2932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1423);¹⁰⁴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1424)”。¹⁰⁴

1990年8月2日
第66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伊拉克军队于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感到震惊,

¹⁰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确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1. **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至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3.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并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4.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以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保证本决议获得遵守。

第293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通过。一个成员(也门)未参加表决。

决 定

1990年8月6日，安理会第2933次会议讨论该项目。

1990年8月6日 第661(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深为关切该决议没有获得执行，而伊拉克继续入侵科威特，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科威特的合法政府表示愿意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

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2. 因此**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3.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4.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支付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款项除外；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述任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